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号楼上海熙菱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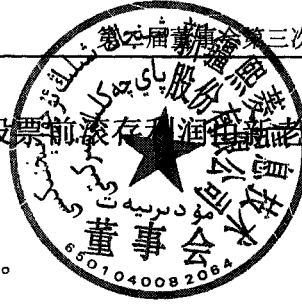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何开文、岳亚梅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7.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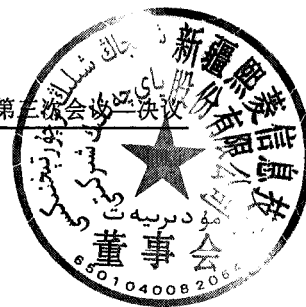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4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5 审议通过《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7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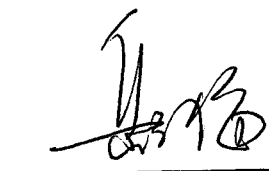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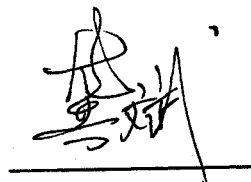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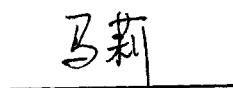
何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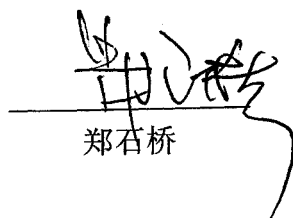
岳亚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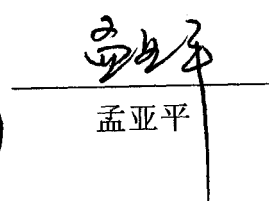
龚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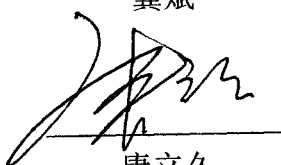
马莉



郑石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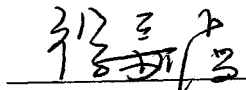


孟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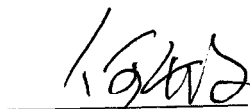
唐立久

董事会秘书签字：



徐嘉曼

会议主持人签字：



何开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的深入调查研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7648.8	7648.8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490	6,490
3	技术中心项目	3,901.79	3,901.79
4	补充营运资金	4,955.85	4,955.85
合计		22,996.44	22,996.44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2,996.44万元，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项目，公司业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研究，该等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收益。该等项目与公司目前规模、人力资源、技术等条件相匹配，已具备实施该等项目的各项基础条件。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 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司需要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根据中国证券发行市场的惯例，并充分考虑分配方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影响，公司决定采取如下分配方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高效、顺利地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股东大会应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应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3、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宜。

4、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6、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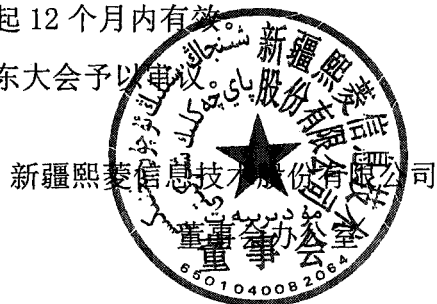
7、全权办理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事宜。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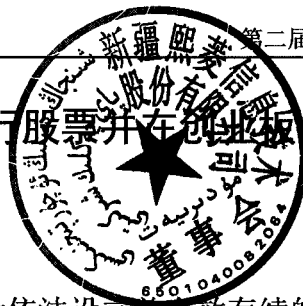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证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为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主业，快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经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如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一）关于老股转让

经征询公司股东意见，除非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关于老股东股份转让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关于新股发行及上市方案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7,648.80	7,648.80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490	6,490
3	技术中心项目	3,901.79	3,901.79
4	补充营运资金	4,955.85	4,955.85
合计		22,996.44	22,996.44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